

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徐中法办〔2016〕52号

关于印发《徐州法院廉洁执行十条铁律》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法院执行局，本院执行局：

为进一步加强全市法院执行队伍建设，增强执行人员廉洁自律意识，打造一支徐州人民信得过的执行队伍，为实现“基本解决执行难问题”的工作目标提供有力的组织保障，市中院经研究制定了《徐州法院廉洁执行十条铁律》。现予以印发，希望各法院执行局认真组织学习，要求每一名执行人员在执行工作中严格遵守。



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办公室

2016年6月16日印发

徐州法院廉洁执行十条铁律

1. 严禁违反规定与当事人“三同”外出办案以及由当事人承担本不应该承担的费用。

2. 严禁为案件当事人推荐、介绍律师或代理人以及违反规定与律师及相关人员交往。

3. 严禁接受案件当事人及相关人员的请客送礼以及违反规定会见案件当事人及相关人员。

4. 严禁插手、干预、过问他人办理的案件。

5. 严禁在委托评估、拍卖等活动中徇私舞弊。

6. 严禁为案件当事人通风报信、说情打招呼、泄漏执行工作秘密。

7. 严禁利用职务便利，非法占有、挪用执行费、执行款物等。

8. 严禁利用职务便利为亲友经商招揽业务，变相收取好处。

9. 严禁向当事人及相关人员借用财物及接受当事人及相关人员提供的其他便利。

10. 严禁在办理婚丧嫁娶等事宜时邀请执行案件当事人及相关人员参加。

对违反上述廉洁执行规定情形的，一经查实，一律依纪依法从严处理。